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6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7月1日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并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评内容，并作为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校（院）统一领导下，构建由校（院）、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校（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实验室、科研工作的校（院）领导是重

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校（院）成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相关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安管处，主任由分管安全稳定、安全生产的校（院）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办公室、安管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由科研管理部、教务处牵头负责，办公室、宣传部、安全管理处、研究生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各二级单位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实验室安全管理，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实验室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做好危化品、易制毒制爆化学品的采购、登记备案、存储、使用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和台账记录；做好环境保护和重大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强实验室安全常态化安全检查，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实验室各种突发安全事件。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落实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主体责任；参与配合制定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负责组织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等。

（二）安全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公安机关报批、报备等管理工作；指导实验室消防、监控等器材设备

监督与管理；参与组织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安全事故处置等。

（三）科研管理部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落实科研实验室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审核；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等。

（四）后勤保障处负责实验室水电及房屋设施安全。负责实验室水电及房屋设施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负责实验室通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危险源、实验过程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细化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落实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组织开展安全常识、实验流程及防护、

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培训，指导、监督学生安全操作。

第十条 每位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房间的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落实安全制度；根据本房间的危险源情况，负责对本房间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等。

第十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通过安全培训并通过准入考试方可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特点，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建立和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所有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通过校（院）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在非工作时间，须经实验室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同意后，保证两人以上同时进入实验室，方可开展实验工作。

（二）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风险或潜在危害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及其它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应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三)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四) 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危险物品的实验活动。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 实验室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校（院）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院）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五条 高压气瓶安全管理

（一）高压气体钢瓶应直立储放在钢瓶柜中或用钢瓶固定架固定，应将种类标示在显著位置，禁止除去或更改标示。

（二）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用标准工具或手动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三）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

（四）高压气瓶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更换高压气瓶时，要使用推车，不得在地板上滚动。

（五）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三) 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

(四)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五) 对于仪器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二) 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 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

(四)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

(五) 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六)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消防工作应以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各实验室应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配合做好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持实验室的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加强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消

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四）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应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统一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禁止陌生人及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六）按照工作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应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建立校（院）、二级单位、实验室（研究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

（二）科研管理部、教务处和安全管理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三）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四）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

实验室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或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整改不力的实验室，校（院）责成所在单位将其暂时关停，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校（院）相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